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规〔2025〕13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 重点节能改造和通用设备更新提标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现将《福建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和通用设备更新提标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和通用设备更新提标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关于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措施》（闽工信规〔2025〕5号），支持企业加快节能升级改造、大力推进通用设备更新提标，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产品、设备能效标杆水平和先进水平，推进重点行业生产、用能等设备更新和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快推动制造业能耗强度压降，提升能效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全面绿色低碳发展。

二、实施范围

（一）节能改造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工艺流程优化、能效水平提升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等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二）通用设备更新提标项目。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变压器、空压机、电机等通用设备更新提标改造。

三、基本要求

（一）申报企业在福建省内依法生产经营，为节能改造或设

备更新改造项目实施主体。

（二）申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非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共四批）等相关文件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设备等。

（三）企业近 36 个月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节能、环保、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四）节能改造项目年节能量应达 5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通用设备更新提标项目总投资额应不低于 50 万元，且改造后设备能效达一级水平。

四、组织实施

（一）**申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所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工信部门提交《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表》或《省通用设备更新提标项目申报表》，申报企业不得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中央在闽单位、省属企业所属项目参照上述流程要求，从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上报。

（二）**审核。**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由设区市工信部门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初审后，将纸质版推荐文随附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报送至省工信厅，省工信厅

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发布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

各设区市工信部门对申报并实施完成的通用设备更新提标项目，按照申报条件要求对申报项目是否符合要求、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核实，并对已通过核实的申报项目开展现场核验，定期汇总上报省工信厅，省工信厅适时组织审核批复省通用设备更新提标项目。

（三）验收。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并稳定运行12个月后，申报企业可向所在地设区市工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设区市工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开展项目节能量现场审核验收工作，现场核查时工信部门的人员不得少于两名，专家组原则上由3名及以上专家组成；设区市工信局根据省工信厅制定的《节能改造项目节能量审核指南》（省工信厅适时修订）流程、技术规范开展审核工作。

五、监督管理

（一）跟踪管理。省工信厅会同项目所在设区市工信部门对在建、拟建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因故中断实施或发生重大变更的，所属设区市工信局应及时向省工信厅报备。

（二）项目结转。已列入上一年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且申报年度仍在建项目，项目单位无需重新申报，由设区市工信

部门填报《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汇总表》后一并上报，结转列入当年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库。

（三）现场核查。省工信厅对当年度拟实施奖补项目，采取现场调研或委托专家审核等方式重点对项目真实性、实际节能量等进行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 10%。对于发现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奖补的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六、保障措施

（一）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投用（投产）的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按项目年节能量最高给予每吨标准煤 500 元补助，每家企业单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800 万元。各地可在项目完工后，按预估节能量预拨不超过 50% 的补助资金至企业，待项目稳定运行并通过验收后，根据项目实际节能量按照“多退少补”原则下达补助资金。

（二）省级工业节能降碳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对企业总投资额超 50 万元以上，且更新设备达一级能效水平的通用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按更新后变压器装机容量每千伏安 50 元、空压机额定功率每千瓦 300 元、电机额定功率每千瓦 5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 及 300 万元（不与节能改造项目叠加享受）。

（三）本方案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省工业重点节能改造项目申报表
2. 省通用设备更新提标项目申报表

